证券日报
2023 年 3 月 9 日 星期四
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C7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4.35 元 / 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3.62 元 / 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 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1、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70 元 / 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下修正"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3.62 元 / 股，该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制权变更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骏山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截至报告披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骏山投资实际控制人伍忠良先生过往经验集中于资本市场，但并无实际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无相关管理经历；

2、骏山投资本次交易资金 74,825.4 万元来源为其合伙人对骏山投资的出资：各合伙人对骏山投资认缴出资为 77,000 万元，目前实缴出资为 0，其中，有限合伙人上海兆朝对骏山投资的认缴出资为 63,800 万元，该出资来源为上海兆朝的对外借款，借款期限 6 年。借款资金筹措若不及预期，有可能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进度；还款若主要源于上市公司主业经营分红，且主业经营分红不及预期，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3、奥帕欣荣投资本次交易资金 28,779 万元来源为其合伙人对奥帕欣荣投资的出资：各合伙人对奥帕欣荣投资认缴出资为 30,000 万元，目前实缴出资为 0，其中有限合伙人青岛博雅对奥帕欣荣投资认缴出资 28,779 万元，该出资来源为青岛博雅的对外借款，借款期限 18 个月；良元精选肆号本次交易资金 28,779 万元来源为基金产品投资人认购资金，投资人已缴纳款项 6,000 万元，后续资金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转账流程时间逐步到位；德亚创投本次交易资金 23,023.2 万元来源主要为各合伙人对海南德亚的出资：各合伙人对德亚创投认缴出资为 23,900 万元，目前实缴出资为 0，其中主要出资人良知博雅直接或间接认缴 88.28%合伙份额，该出资来源主要包括对外借款 21,00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借款资金或基金产品认购资金筹措若不及预期，有可能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进度。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朗博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上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各股东方汇报，与相关各方联系，并认真了解沟通获取各方相关具体情况。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原控股股东戚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小凤、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投资"）拟向骏山投资合计转让 26%的公司股份，转让后骏山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骏山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其中北京华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铢"）持有骏山投资 2.87%合伙份额，担任骏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伍忠良、李海通过持有北京华铢上层控股股东股权最终控制骏山投资，两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骏山投资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务、资信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骏山投资及伍忠良、李海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法定情形；

回复：

骏山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骏山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华铢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为骏山投资的控制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铢资产总额为 4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 万元，净资产为 491 万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83,229.88	7,214,187.27
负债总额	73,143.23	8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086.65	7,214,106.37
资产负债率	1.4678%	0.0011%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04,019.72	–2,785,893.63
净资产收益率	–	–

注：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仲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尚未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骏山投资成立至今信用状况良好，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经核查，骏山投资、伍忠良及李海不存在上述任何情形。

（2）骏山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资金的具体来源，并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

回复：

骏山投资收购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资金全部来自于合伙人出资。根据骏山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北京华铢拟出资 2,200 万元、上海兆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朝"）拟出资 63,800 万元、共青城长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长庚"）拟出资 5,500 万元、共青城新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新微"）拟出资 5,500 万元。

北京华铢拟出资 2,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东实缴出资。北京华铢注册资本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为现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将在骏山投资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款之前实缴完成。

共青城长庚拟出资 5,5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对外借款。共青城长庚由两名合伙人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涛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弓彦哲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目前尚未实缴。另外，共青城长庚向谢涛借款 500 万元。以上合计 5,500 万元。

共青城新微拟出资 5,5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对外借款。共青城新微由两名合伙人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远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吴静秋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王光远、吴静秋自有资金各 300 万元，合计 600 万元，目前尚未实缴。另外，共青城新微分别向刘正新借款 670 万元、向段艳梅借款 3,900 万元、向孟凡英借款 287 万元、向吴艳春借款 190 万元，合计借款 5,047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6 年。以上合计 5,647 万元。

上海兆朝拟出资 63,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海兆朝股东自有资金出资 975 万元，上海兆朝对外借款 63,800 万元，借款期限 6 年。财务顾问已对出资人出资情况、借款情况及出资人、借款人的资信实力作相关核查。

骏山投资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结合骏山投资的财务经营情况、股权架构、骏山投资及伍忠良、李海的过往投资与经营管理经验，说明其收购上市公司的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稳定有效的控制，是否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回复：

本次收购完成后，骏山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伍忠良和李海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骏山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骏山投资股权架构见上文。

伍忠良为资深投资银行家及投资人，具有二十余年投资银行业务和资本市场股权投资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能源、有色行业组负责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部董事总经理、北京华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伍忠良曾帮助多家公司实现上市，并主导或参与完成多起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等事项，参与及陪伴了多家企业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伍忠良作为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或项目负责人完成的项目情况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通威股份（600438.SH）、中信证券（600030.SH）、伊利股份（600887.SH）、国城矿业（000688.SZ）；

非公发行公司：通威股份（600438.SH）、西藏旅游（600749.SH）、三元股份（600429.SH）、三峡水利（600116.SH）、振华科技（000733.SZ）、厦门信达（000701.SZ）；

IPO 公司：翠微股份（603123.SH）、兴源环境（300266.SZ）、奥克股份（300082.SZ）、乐凯新材（300446.SZ）；

发行认股权证：伊利股份（600887.SH）；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通威股份（600438.SH）、国城矿业（000688.SZ）、盛和资源（600392.SH）；

公开发行公司债：通威股份（600438.SH）等。

伍忠良先生服务能源、有色资源等领域的头部公司多年，对相关产业有较深刻的理解，具备较深厚的产业经验和资源，但其本人并无实际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无相关经历。

李海为职业投资人，曾任四川万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华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华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骏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海系伍忠良的一致行动人。

伍忠良及李海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其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戚建国及戚淦超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伍忠良、李海将配合戚建国及戚淦超保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同时，伍忠良、李海将结合自身资源及管理经验，为上市公司寻找新的产业增长点。公司后续将依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戚建国等三人与骏山投资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戚建国与骏山投资同意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调整如下：双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换届），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戚建国有权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骏山投资有权推荐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戚建国应促使并推动骏山投资推荐的候选人当选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超过半数席位、骏山投资应保证戚建国推荐的候选人当选董事、其他三家受让方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仅为纯财务投资者。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伍忠良、李海，控股股东骏山投资将通过对董事会的控制，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有效控制公司业务。

上海兆朝担任骏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骏山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包括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根据骏山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 5 名投资决策委员组成，其中北京华铢委派 4 名委员，上海兆朝委派 1 名委员，北京华铢委派的伍忠良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当审议事项获得过半数委员的同意票即为通过，主任委员对项目及决策具有一票否决权。北京华铢通过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实现对骏山投资重要决策的控制，从而对骏山投资实际控制。上海兆朝仅为骏山投资的财务投资人。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新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稳定有效的控制，不会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根据骏山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骏山投资及伍忠良、李海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资格。

2、根据骏山投资出具的承诺说明及其各合伙人提供的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骏山投资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实缴出资，各合伙人出资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骏山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骏山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在保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同时，结合自身资源及管理经验，为上市公司寻找新的产业增长点，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骏山投资将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成员，新的实际控制人将达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不会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问题二：公告显示，原控股股东戚建国拟分别向青岛奥帕欣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帕欣荣投资"）、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良元精选肆号私募证券基金（以下简称"良元精选肆号"）、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亚创投"）转让 10%、10%、8%的公司股份，交易完成上述机构后均成为公司大股东。其中，奥帕欣荣投资、德亚创投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成立，成立时间晚于公司因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申请停牌时间，其本次协议受让公司股份资金分别为 28,779 万元和 23,023.2 万元。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穿透说明上述三家受让方的股东结构，涉及合伙企业的请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披露各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安排以及实际控制人；（2）上述三家受让方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并据此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3）说明上述三家受让方与骏山投资、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1）穿透说明上述三家受让方的股东结构，涉及合伙企业的请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披露各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安排以及实际控制人；（2）上述三家受让方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并据此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

回复：

（一）奥帕欣荣投资基本情况

1、奥帕欣荣投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认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奥帕欣荣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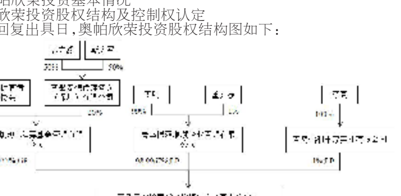

珠海奥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奥帕"）为奥帕欣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根据奥帕欣荣投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执行相关投资决策，向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进行收益及财产分配等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奥帕欣荣投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 3 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与各有限合伙人各委派 1 名，对议案进行表决时需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议案。因此，奥帕欣荣投资各合伙人均不能对奥帕欣荣投资重要决策控制，奥帕欣荣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奥帕欣荣投资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

奥帕欣荣投资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目前暂未有实缴出资），为新设立的投资主体，拟按照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投资优质的公司股权标的，取得投资收益。奥帕欣荣投资资信情况良好，除本次受让上市公司 10%股份外，暂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奥帕欣荣投资本次受让上市公司 10%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出资，青岛博雅瑞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雅"）持有奥帕欣荣投资 98.9967%合伙份额，为本次股份受让主要出资方。青岛博雅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青岛博雅向青岛源远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3 亿元，借款期限 18 个月，出借主体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根据青岛博雅与资金出借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出借方提供的资金证明，并经财务顾问核查，青岛博雅借款金额 3 亿元，出借方具备提供借款的资金实力。

奥帕欣荣投资承诺，其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出资，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奥帕欣荣投资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出资，合伙人具有足够的实缴出资能力，因此，奥帕欣荣投资具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实力。

（二）良元精选肆号基本情况

1、良元精选肆号股权结构及控制权认定

良元精选肆号设立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基金产品，基金编号：SVF696，基金存续期为 5 年。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良元"）作为良元精选肆号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因此，上海良元实际控制良元精选肆号。

上海良元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实际控制人王华具有 30 年证券投资从业经验，在证券行业拥有广阔的人脉资源和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专业的投资背景。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上海良元存续 6 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规模 2.2 亿元。上海良元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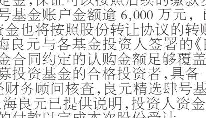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

根据上海良元提供的说明及良元精选肆号合同，本次受让朗博科技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良元精选肆号募集的资金，基金产品投资人已全部签订基金合同并确认认购金额。因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应分步骤缴款，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投资人已按照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缴款定金，保证可以按照后续的缴款步骤完成认购款项的缴纳。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良元精选肆号基金账户金额逾 6,000 万元，已超过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保证金 3,000 万元，后续资金也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转账流程时间逐步到位。

根据上海良元与各基金投资人签署的《良元精选肆号私募证券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产品投资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足够覆盖本次股份受让的交易对价。良元精选肆号基金投资人均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具备一定的出资实力。根据各基金投资人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并经财务顾问核查，良元精选肆号基金的各投资人具有足够的出资能力。

此外，上海良元已提供说明，投资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可以完成后续认缴金额的付款以完成本次股份受让。

综上所述，各基金投资人具备履行良元精选肆号基金合同出资的实力，基金投资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海良元及良元精选肆号具备足够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实力。

（三）德亚创投基本情况

1、德亚创投股权结构及控制权认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德亚创投股权结构图如下：

德亚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中，海南德生峰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出资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最终出资人
1	海南德圣鼎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90.91%	李汶龙、王元
2	成都锦秀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9.09%	李农、左瑞、颜彦

海南德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出资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最终出资人
1	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200	90.67%	李农、张毅刚、周卫、赵东杰、陈新碧、王富民、谭永华、王军
2	彭伯韬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彭伯韬
3	吴继洪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吴继洪
4	成都锦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李农、左瑞、颜彦、汪莉、张湘宁、许谦、郑凯还、张孝义、张乐、耿健、李梦、向忠、王军

成都锦秀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秀同德"）为德亚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德亚创投《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自行担任本企业的管理人，向本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包括关键人士在内的 3 名至 5 名委员组成；除关键人士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数和人选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和任免，关键人士由锦秀同德委派。因此，锦秀同德可以通过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实现对德亚创投重要决策的控制，锦秀同德实际控制德亚创投。李农持有锦秀同德 92%的股权，为锦秀同德及德亚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2、德亚创投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

德亚创投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认缴出资额 23,900 万元（目前暂未有实缴出资），为新设立的投资主体，对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实体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及准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德亚创投资信情况良好，除本次受让上市公司 8%股份外，暂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德亚创投本次受让上市公司 8%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出资。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知博雅"）直接或间接持有德亚创投 88.28%合伙份额，为本次股份受让主要出资方。良知博雅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及多年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良知博雅分别向李强借款 2,000 万元、向三洋（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4,000 万元，向时珠进借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均为 5 年。上述出借主体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良知博雅目前自有资金可出资 1400 万元，此外，合伙人或德亚创投最终出资人李农、刘勇、彭伯韬已提供个人存款证明逾 900 万元，各出资主体资信良好，具备出资能力。根据良知博雅与出借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各出借方、出资方提供的资金证明，并经财务顾问核查，良知博雅及德亚创投合伙人或最终出资主体目前已提供自有资金逾 2,300 万元，良知博雅合计借款金额 2.1 亿元，出借方及出资主体具备出资的资金实力。

德亚创投承诺，其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为其合伙人出资，各合伙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资金需求进度进行实缴出资，各合伙人出资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德亚创投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为其合伙人出资，合伙人具有足够的出资能力，因此，德亚创投具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实力。

（2）说明上述三家受让方与骏山投资、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回复：

根据奥帕欣荣投资、良元精选肆号、德亚创投、骏山投资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国、范小凤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奥帕欣荣投资、上海良元、德亚创投与骏山投资、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根据奥帕欣荣投资、良元精选肆号、德亚创投及其合伙人或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存款证明、借款协议等资金实力证明文件及说明文件，经核查，上述受让方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或基金投资人出资，各出资主体具有足够的出资能力，因此，受让方具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实力。

2、根据奥帕欣荣投资、上海良元、德亚创投、骏山投资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国、范小凤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奥帕欣荣投资、上海良元、德亚创投与骏山投资、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问题三：2023 年 2 月 23 日，你公司公告称因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价涨停。

请公司补充披露：

（1）停牌前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

回复：

停牌前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相关人员如下：

事项阶段	时间	地点	策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及决议内容
初次接触	2023 年 2 月 2 日	金坛区华罗庚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面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戚建国 骏山投资/北京华铢：伍忠良、林朝龙	初步接洽，探讨收购戚建国所持朗博科技部分股份的可能性
再次沟通、方案洽谈	2023 年 2 月 13 日	线上	线上会议	卖方：戚建国、赵凤高（卖方顾问）、陈晓纯（卖方律师） 骏山投资/北京华铢：伍忠良、刘琛、侯志伟（收购方律师）、张艳（收购方律师）	股转方案及核心条款探讨
初次接触	2023 年 2 月 13 日	线上	手机短信、电话	卖方：戚建国 良元资管：王华	初步接洽，探讨收购戚建国所持朗博科技部分股份的可能性
初次接触	2023 年 2 月 16 日	线上	手机短信、电话	卖方：戚建国 珠海奥帕：张华	初步接洽，探讨收购戚建国所持朗博科技部分股份的可能性
初次接触	2023 年 2 月 22 日	线上	手机短信、电话	卖方：戚建国 锦秀同德：李农	初步接洽，探讨收购戚建国所持朗博科技部分股份的可能性
申请停牌	2023 年 2 月 22 日	线上	电话会议	戚建国、张国忠（上市公司董秘）、陈晓纯	因股价波动，决定申请停牌

公司停牌后，收购方骏山投资、奥帕欣荣投资、良元精选肆号、德亚创投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派员前往金坛与戚建国洽谈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各方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并核实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根据买卖双方确认，在本次交易初步筹划阶段，各方均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同时已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未经允许不得向非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好友、同事等）泄漏本次交易信息，不得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建议他人、配合他人以及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各方均如实填写本方内幕知情人信息表并报送给上市公司，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汇总后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核实，该名单经各方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的承诺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如实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控制权变更内幕信息的情形。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古少明先生、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航空城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95,085,3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6%）协议转让给大横琴集团，同时航空城集团将所持公司 174,951,772 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将古少明先生委托给航空城集团的公司 61,333,6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对应的表决权转委托至大横琴集团。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份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大横琴集团合计拥有公司 531,370,75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5%），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航空城集团变更为大横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航空城集团转发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航空城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95,085,3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6%）转让给大横琴集团已办理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和 2023 年 3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大横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合同额）约为 3.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05%，公司将其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大横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 名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0990W

3、法定代表人：胡嘉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8-29 层

5、注册资本：1,021,130.22113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3 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等。

9、股权结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2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9.79%。

10、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 10,697,951.94 万元，净资产 4,539,936.62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1,901.95 万元，净利润 –75,696.4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 11,142,579.55 万元，净资产 4,299,552.47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5,479.70 万元，净利润 –124,443.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9.46%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公司 15.59%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5.05%，系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大横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二）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B8X7G

3、法定代表人：曾辉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1 号兴科楼二巷 72 号 501

5、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8 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横琴国际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管理运营（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项目）与相关项目咨询；股权投资、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及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会展和会议服务；饮食服务；对中西餐、咖啡馆快餐、自助餐、外卖、饮料及冷热饮、小吃、酒吧的经营；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糕点面包加工以及销售；住宿业；其他生活服务；桑拿浴洗浴、游泳、健身水疗、洗衣服务、棋牌桌球服务；工艺品、旅游产品、日用百货、各类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代理票务、汽车出租、商务服务；复印、影印、打印服务；旅游咨询服务。

9、股权结构：大横琴集团持股 100%。

10、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创新发展"）总资产 1,082,423.00 万元，净资产 445,066.79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11.90 万元，净利润 86,888.3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大横琴创新发展总资产 1,125,550.13 万元，净资产 415,710.27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82.43 万元，净利润 –19,611.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大横琴创新发展 100%的股权，大横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创新发展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大横琴创新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同额）为 3.5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金额人民币 3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 2 年，借款年利率为 5%，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2）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与大横琴创新发展签订《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451.34 万元（含税）；

（3）2022 年 9 月 4 日，宝鹰建设与大横琴创新发展签订《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01.99 万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大横琴集团向公司借款旨在支持公司发展，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开、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宝鹰建设与大横琴创新发展签署的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均为宝鹰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以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签署书面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 12 个月内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大横琴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的发展，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与稳定；宝鹰建设与大横琴创新发展签署的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是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正常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以上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 3.3 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相关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做出的合理安排，相关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行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金额人民币 7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 2 年，借款年利率为 5%，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公司拟向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额累计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

2、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大横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 名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0990W

3、法定代表人：胡嘉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8-29 层

5、注册资本：1,021,130.22113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23 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等。

9、股权结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2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9.79%。

10、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 10,697,951.94 万元，净资产 4,539,936.62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1,901.95 万元，净利润 –75,696.4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 11,142,579.55 万元，净资产 4,299,552.47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5,479.70 万元，净利润 –124,443.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9.46%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公司 15.59%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5.05%，系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大横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出借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3、借款额度：人民币 7 亿元

4、借款期限：2 年

5、借款年利率：5%【若出借人提供借款时其同期综合融资成本高于 5%（年利率），则借款年利率按相应综合融资成本执行，并由出借人、借款人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大横琴集团向公司借款旨在支持公司发展，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开、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

2、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 3.3 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公司向大横琴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金额人民币 7 亿元的借款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大横琴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议案 1、议案 2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三楼

邮　　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合同额）约为 3.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05%，公司将其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施雷先生、周娟女士、马珂先生、苏华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金额人民币 7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 2 年，借款年利率为 5%，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公司拟向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额累计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施雷先生、周娟女士、马珂先生、苏华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合同额）约为 3.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05%，公司将其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金额人民币 7 亿元的借款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大横琴集团借款事项。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